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救再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呂萬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訴訟救助事件，對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本院113年度救再字第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29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3頁）。聲請人雖對之提起訴訟救助聲請，惟此聲請業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4年7月10日駁回在案（114年度救字第21號）。

□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裁判費，再審之聲請顯難認為合法。

□結論：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郭書豪

法官　林靜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毓臻